

采购合同

(二包)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信阳市

乙方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2：信阳市鑫磊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说明：《信阳市鑫磊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是《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信阳市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河南区域公司的业务开展工作。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并以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总价（元）
						（元/台）	
1	热风机	2P（二级）	鑫磊	套	13000	3150	40950000
2	光伏电站	20KW—80KW		套	5500	0	0
总金额（大写）：肆仟零玖拾伍万元整							

注：1、合同总价含税、含运费、含安装。

2、光伏电站 5500 套，由中标企业在平桥区范围内，企业自己投资安装，政府提供安装需要的电力配套及推广配合工作。

供货范围：

乙方对产品质量、包装运输质量及供暖能效负责，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配套件（详见技术附件）的设计、供货、抽样检测、试运行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设备应为成套整装、崭新的、完整的产品，且能在现场顺利安装；乙方所供的设备(或系统)的数量及技术参数应完全满足合同、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供货设备明细及要求

详见技术附件。

质量保证：

1、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保证达到国家最新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并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达到以上评价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合同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5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并提供保修服务。

2、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3、除非另有规定，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当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4、在保修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而造成居民用户无法正常供暖，乙方对此负有责任。

5、过节期间，乙方在收到设备故障通知后4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执行标准：现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验收等规范标准。尤其是涉及热风机技术标准规范。其他详见技术附件。

第二条 合同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无损耗。

第三条 交货方式：

落地交货，乙方运输至甲方工地（信阳市平桥区项目地）指定地点后，甲方协调乙方进行交货，乙方负责卸车及安装事宜。施工周期为合同签订后20天。

第四条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甲方提前5日通知乙方，由乙方送货至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期指在此日期到达后，乙方必须随时具备交货的条件，但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因工程延期等原因可能造成的交货时间



顺延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供货及结算方式、时间：

- (1) 第一笔款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项目设备采购款。
- (2) 第二笔款项：13000 套空气能热风机设备全部到现场发放给村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90%。
- (3) 第三笔款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100%。项目验收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否则可视为验收完成。

第六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 1、乙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采用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的坚固包装。该包装应适应多次搬运、内陆运输，以保证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达安装地点。
- 2、乙方应提供符合陆运要求的包装，对其提供的包装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设备的锈蚀、变形、短缺、损坏和丢失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七条 资料提交：

- 1、技术文件、工作进度及报告的交付
 - (1) 乙方应按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并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出厂试验、运输、装卸、仓储、安装、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 (2) 在合同生效后 2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递交工作进度计划。如实施工作中进度计划发生调整，乙方应将调整的进度计划方案提交甲方。
 - 进度计划应有横道图或箭头指示图表，按“关键路径法”（CPM）编制，显示合同设备的每个部件或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交货开始和完成的进度。
 - (3) 在不改变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进度的前提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利。
- 2、资料的交付
 - 每套设备均应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安装照片、用户身份证照片、用户安装后验收照片等（电子验收资料），上述资料作为现场初验移交签署的依据之一。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每批次送货清单，清单需由乙方指定人员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指定人员姓名田祥灿，身份证号372924198611114819，联系方式1509873336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货除外，乙方每逾期一周交货，迟交1周内，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1%；迟交2至4周内，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2%；迟交4周及以上，每天违约金数额为迟交该批设备合同总价值的4%，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的百分之二；同时，乙方供货期限顺延。但是不可抗力或者因乙方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没能及时付款除外。

3、甲乙双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赔偿合同金额的20%。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文件上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第十一条 终止合同

1、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1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可在不影响对违反合同所作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提交任何或全部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责任；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时间里），未能纠正其违约。

1.2 在甲方根据本条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提交合同设备类似的合同设备，乙方应有责任承担甲方为购买上述类似合同设备时多付出的任何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罚款损失），且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因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或将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3、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

3.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说明按合同所实施工作终止的范围及上述终止生效的日期。

3.2 乙方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和准备发运的合同设备，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价格买下，其余部分甲方可进行选择：

(1) 选择任一部分并按合同条件和价格执行和交货；

(2) 放弃其余合同设备，并为乙方已部分完成的合同设备和原先已采购的材料及部件向乙方支付一笔经协商同意的金额。

4、终止合同的处理

4.1 在以上各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均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应交的文件、资料(成品或半成品)交付给甲方，在甲方未取走之前，乙方应负责存放并办理保险，费用由甲方负责。

4.2 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4.3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本合同终止时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还未了债务。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应遵守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适用的所有相关出口管制、禁运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贸易管制法律”），包括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为特定最终用途或向特定最终用户出口、转出口或转移产品、技术、服务或数据。若贸易管制法律间存在冲突，中国法律应当优先适用。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2：信阳市鑫磊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行：中信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账 户：8111101012602149307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